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B(2026)03号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商务要求	6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6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消防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B（2026）03号

项目名称：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1998.1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871998.1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1998.1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消防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1998.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新福园中学消防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新福园中学消防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2025年1月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且未担任其他工程, 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8. 完税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保缴纳情况: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2月02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

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 I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西滩路 51 号

联系方式：0917-2659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 A 座 2008 室

联系方式：0917-3124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7-3124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西滩路 51 号 联系方式：0917-26598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 A 座 2008 室 联系人：杜璇 联系方式：0917-3124520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消防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YDZB（2026）03 号
5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871998.19 元 最高限价：871998.19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6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地点：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10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勘查。
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2、磋商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3、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开标时间截止前以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入指定账户，在账单上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以交易中心查询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壹万元整（¥10000.00 元）</u> 缴纳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6892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商事宜。 2、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统一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9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其他事项说明	磋商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1	备注	<p>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网投项目供应商应及时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及附件，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必须上传完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事宜请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www.sxggzyjy.cn)要求执行。</p> <p>2、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方式</p> <p>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p>

		<p>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p> <p>3. 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 3. 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文件), 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3. 4. 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3. 5. 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内容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p> <p>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p>
2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2. 2 **监督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采购股

2. 3 **采购代理机构**: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 是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工程**: 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工程。

2.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 7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 8 **中小企业**: 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9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完成线上报名并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
- (3)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相应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工程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磋商文件，同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中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供应商满意。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件）等

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2025年1月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8.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开标、评标过程中，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与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响应方案

18. 磋商报价

18.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8.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与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18.5 磋商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分部分项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报价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6 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其综合单价按照总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18.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

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8 磋商报价需具有相应资格造价人员编制，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章及签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招标投标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足额的磋商保证金。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磋商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到账的，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3.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

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②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21.4 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加盖鲜章响应文件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1.5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

中标单位应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24. 磋商截止期

2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4.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逾期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25.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2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现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7.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4.1 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4.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27.4.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27.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7.4.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7.4.6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27.4.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撤回和撤销的响应文件应不予解密。

27.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29.1.1 等待开标；
- 29.1.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29.1.3 查看投标人；
- 29.1.4 供应商解密；
- 29.1.5 磋商；
- 29.1.6 二次报价；
- 29.1.7 评审；
- 29.1.8 开标结束。

30. 磋商小组

30.1 磋商小组组成

(1) 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室时，须出具授权函。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回避的。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90%收取。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西滩路 51 号

联系方式: 0917-2659838

采购代理机构: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 A 座 2008 室

联系人: 杜璇

电话: 0917-3124520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

37. 投诉

37.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报价、技术方案、业绩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建筑师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2025年1月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标准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金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

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磋商：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施工方案和质量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方案和第二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业绩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评标内容及标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权值		
报价部分	30	3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	60	0-10	施工总体部署组织 针对本项内容阐述具体，全面得 5-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得 3-5 分； 方案实施性较低得 0-3 分；	
		0-1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针对本项内容阐述具体，全面得 5-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得 3-5 分； 方案实施性较低得 0-3 分；	
		0-10	施工管理及质量目标措施 针对本项内容阐述具体，全面得 5-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得 3-5 分； 方案实施性较低得 0-3 分；	
		0-10	工程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安排 针对本项内容阐述具体，全面得 5-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得 3-5 分； 方案实施性较低得 0-3 分；	
		0-10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 针对本项内容阐述具体，全面得 5-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得 3-5 分； 方案实施性较低得 0-3 分；	
		0-10	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内容阐述具体，全面得 5-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得 3-5 分； 方案实施性较低得 0-3 分；	
业绩	10	0-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今）具有类似工程施工工业绩（以同时提供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网查截图、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竣工或完工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 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制作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采购最高限价或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5)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11、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作业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愿意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作业，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作业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宝鸡市新福园中学消防改造项目；
- 2、建设规模：详见设计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工期：6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编制依据及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的施工方案及相关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
3.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5.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6. 《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7. 《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8.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9.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10.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11. 《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12.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13.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1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15.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陕建发[2021]1097号)
16. 《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5年第3期)及最新市场价
17. 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参考标准图集及相关技术文件等编制。

三、编制范围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及设计。

(二)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新福园中学消防整改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2、3#教学楼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2、3#教学楼应急照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1300200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向疏散指示灯 2. 安装方式: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60		
2	030413002002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面单向方向标志灯 2. 安装方式: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4		
3	030413002003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头应急灯 2. 安装方式: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44		
4	030413002004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指示灯 2. 安装方式: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33		
5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15 3. 配置形式及部位: 明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防腐油漆 3. 接地	m	1463.58		
6	030412003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BVJ-3*2.5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m	4440.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1、2、3#教学楼应急照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综合楼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7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墙体拆除及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3	0.86		
2	011710001001	金属门窗拆除	[项目特征] 1. 金属门窗拆除（其中11樘保护性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及垃圾外运	樘	24		
3	011710001002	木门窗拆除	[项目特征] 1. 门窗尺寸:木门拆除并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樘	4		
4	011207001001	轻质隔墙	[项目特征] 1. 隔墙、隔断类型:轻钢龙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20厚水泥纤维复合硅酸钙板 3. 填充材料品种:60厚岩棉 [工作内容] 1. 骨架及边框制作、安装 2. 隔板制作、安装 3. 嵌缝、塞口 4. 装钉压条	m2	30.19		
5	010802004001	钢质防火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1200*2400 2. 防火等级:FM甲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4. 嵌缝打胶 5. 刷防护材料	m2	5.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综合楼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10802004002	钢质防火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150 0*2400 2. 防火等级:FM甲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4. 嵌缝打胶 5. 刷防护材料	m2	3.6		
7	010802004003	钢质防火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100 0*2400 2. 防火等级:FM甲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4. 嵌缝打胶 5. 刷防护材料	m2	2.4		
8	010802004008	钢质防火门	[项目特征] (利旧) 1. 门洞口尺寸:150 0*2200 2. 防火等级:FM乙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4. 嵌缝打胶 5. 刷防护材料	m2	36.3		
9	010802004005	钢质防火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120 0*2400 2. 防火等级:FM乙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4. 嵌缝打胶 5. 刷防护材料	m2	8.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综合楼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10802004006	钢质防火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1500*2400 2. 防火等级:FM乙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4. 嵌缝打胶 5. 刷防护材料	m2	3.6		
11	010802004007	钢质防火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800*2100 2. 防火等级:FM乙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4. 嵌缝打胶 5. 刷防护材料	m2	1.68		
12	010801001001	木质门	[项目特征] 1. 门洞口尺寸:1500*2400 2. 门类型:木门 [工作内容] 1. 门(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安装 4. 嵌缝打胶	m2	10.8		
13	010807002002	金属排烟窗	[项目特征] 1. 窗洞口尺寸:900*900 2. 开启方式:平开 [工作内容] 1. 窗(含框)安装 2. 玻璃安装 3. 五金配件安装 4. 嵌缝打胶	m2	2.43		
14	011201005001	门洞包边	[项目特征] 1. 线条宽度:240mm 宽水泥砂浆抹灰 2. 面层: 乳胶漆两遍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砂浆制作 3. 抹灰找平	m	4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综合楼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综合楼应急照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1300200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向疏散指示灯 2. 安装方式: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7		
2	030413002002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 双面单向方向标志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2		
3	030413002003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 双向疏散标志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5		
4	030413002004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壁装应急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65		
5	030413002005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指示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9		
6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15 3. 配置形式及部位: 明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防腐油漆 3. 接地	m	726.2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综合楼应急照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综合楼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109001001	消防给水泵	[项目特征] 1. 名称:消防给水增压稳压设备 2. 规格:SQL800*0.6 3. 型号: XW(L)-1 1-15-45-ADL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阀门、气压罐、控制柜安装	套	1		
2	030901002001	消火栓管道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浸镀锌无缝钢管 3. 规格:DN100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5. 除锈、刷油、防腐设计要求:刷红色调和漆二道。 [工作内容]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管道除锈、刷油、防腐 3. 管网水冲洗 4. 水压试验 5. 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m	2.84		
3	030901002002	消火栓管道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浸镀锌无缝钢管 3. 规格:DN6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除锈、刷油、防腐设计要求:刷红色调和漆二道。 [工作内容]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管道除锈、刷油、防腐 3. 管网水冲洗 4. 水压试验 5. 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	m	12.5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4#综合楼消防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30901014001	消防水泵接合器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地下 2. 型号:SQX150-A型 3. 详见99S203-17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		
5	030901017001	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闸阀 2. 型号、规格:DN100 [工作内容] 1. 法兰安装 2. 阀门安装	个	1		
6	030901017002	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止回阀 2. 型号、规格:DN100 [工作内容] 1. 法兰安装 2. 阀门安装	个	1		
7	030901017003	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明杆闸阀 2. 型号、规格:DN32 [工作内容] 1. 法兰安装 2. 阀门安装	个	2		
8	030901017004	阀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软接头 2. 型号、规格:DN32 [工作内容] 1. 阀门安装	个	2		
9	030912001001	手提式灭火器	[项目特征] 1. 形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规格、型号:5KG [工作内容] 1. 本体放置	具	6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5#实验楼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5#实验楼应急照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1300200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向疏散指示灯 2. 安装方式: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6		
2	030413002002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 双面单向方向标志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		
3	030413002003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 双向疏散标志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		
4	030413002004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壁装应急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7		
5	030413002005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指示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6		
6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15 3. 配置形式及部位: 明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防腐油漆 3. 接地	m	440.9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5#实验楼应急照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6#教学楼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6#教学楼应急照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1300200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单向疏散指示灯 2. 安装方式: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20		
2	030413002002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 双面单向方向标志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8		
3	030413002003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 双向疏散标志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		
4	030413002004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壁装应急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8		
5	030413002005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指示灯 2. 安装方式: 嵌入式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10		
6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15 3. 配置形式及部位: 明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防腐油漆 3. 接地	m	498.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6#教学楼应急照明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 挖掘机挖土 2. 运距: 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4. 障碍物清除	m ³	237		
2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项目特征] 1. 220厚C25混凝土路面; 2. 20厚粗砂隔离层 , 满铺刮平 3. 300厚3: 7灰土 4.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7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捣 4. 拉毛 5. 压痕或刻防滑槽 6. 伸缝、缩缝 7. 锯缝、嵌缝 8. 路面养护	m ²	430.91		
3	011601005001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 : 混凝土道牙500*300*100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结合层铺筑、混凝土基座浇捣 3. 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176		
4	0117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项目特征] 1. 门窗尺寸: 门窗拆除并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樘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10402001001	砌块墙	[项目特征]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块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 2. 砌砖、砌块 3. 刮缝 4. 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	m3	1.51		
6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部位:外墙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3. 面层处理方式:真石漆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砂浆制作 3. 分层抹灰 4. 面层处理 5. 勾分格缝	m2	7.56		
7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部位:内墙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3. 面层处理方式:白色涂料 [工作内容] 1. 清理基层 2. 砂浆制作 3. 分层抹灰 4. 面层处理 5. 勾分格缝	m2	7.56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09010001	直埋电缆开挖路面（暂定工程量）	[项目特征] 1. 路面材质: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切割、开挖路面 2. 挖掘物装车 3. 场内运输 4. 障碍物清除	m2	5		
2	030409011001	直埋电缆修复路面（暂定工程量）	[项目特征] 1. 路面材质:混凝土 [工作内容] 1. 清理原碎石 2. 回填 3. 夯实 4. 铺面层 5. 养护	m2	5		
3	030409012001	直埋电缆沟槽挖填	[项目特征] 1. 挖填深度:1米以内 [工作内容] 1. 开挖 2. 回填 3. 夯实 4. 余土、余石清理运输	m3	42.93		
4	030409013001	铺砂、保护板(砖)	[项目特征] 1. 管沟尺寸:0.95*0.8 2. 上下各铺150mm砂子 3. 上铺混凝土保护板 4. 回填素土 [工作内容] 1. 挖土、填土 2. 铺砂、盖砖	m	101		
5	030409015001	电缆保护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80 3. 配置形式及部位:室外埋地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防腐油漆 3. 接地	m	39.6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50 3. 配置形式及部位: :室外埋地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防腐油漆 3. 接地	m	60.66		
7	030412001002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50 3. 配置形式及部位: :明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防腐油漆 3. 接地	m	23.5		
8	030412001003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25 3. 配置形式及部位: :室外埋地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防腐油漆 3. 接地	m	101.09		
9	030412001004	配管	[项目特征]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25 3. 配置形式及部位: :明配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防腐油漆 3. 接地	m	22.5		
10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型号:NH-YJV22 -4*25+1*16 2. 敷设方式:管内 穿线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 装	m	40.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5#楼室外钢梯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 1、工期：6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2、地点：宝鸡市新福园中学。

二、运输、作业:

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的建设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具体以双方（采购人、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

四、验收:

- 1、验收：工程建设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达到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
-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工程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六、合同实施:

-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方就作业安排等工作进行部署。
-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作业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合同格式拟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年月日，施工图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日前,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双方协商。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年 月 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年 月 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年 月 日前。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符合施工条件, 方便施工。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年 月 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 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 并办理相关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 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年 月 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地基基础、主体工程及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项目。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成交总价。

12.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其他因素均不再调整工程价款。

13.2 工程量变化在±5%以内时，不再调整；工程量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按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约定调整。但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

13.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按实调整，非暂定的价格材料设备±5%以外的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5%以内的不做调整。

14.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主材价格风险调整方法：结算时以成交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钢材、木材、水泥）作为合同约定价，主材价格波动在合同约定价的±5%以内时不做调整，超过合同约定价的±5%以外时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 (1) 工程进度款依据已完工程形象由承包人提供月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审查后按审定进度款的 80% 支付；
- (2) 工程款付至工程造价的 85% 时（包括预付备料款及采购人供应的材料款）暂停支付，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移交全部资料后，再办理结算审计。结算后的工程款扣除保修金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双方协商。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双方协商解决。

18.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 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价格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其他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认可后方可采购,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10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 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等资料。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

20.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全部资料提交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2.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500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____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元，担保有效期：____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8、合同份数

28.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份，副本份。

29、补充条款

29. 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5%。

29. 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9. 3 对于民工工资得支付，承包人按成交价的 1.5% 向劳动监察部门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不能有上访事件发生。

29. 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9. 5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9. 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9. 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9. 8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1年;
-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按要求加盖印章后，按规定上传。

正/副本

项目编号:YDZB(2026)03号

宝鸡市新福园中学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响应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磋商有效期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天。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面和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2025 年 1 月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_____（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磋商的有关活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若我方中标,提供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

9、我方愿提供_____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

10、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小写：元）	小写：（元） 大写：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 注：1. 本表应包含对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说明。响应情况编制：优于、相同、低于。
2. 如对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应在本表后提供详细说明。
3. 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5、供应商承诺书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方案

1. 技术部分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评审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技术部分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2. 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以来承接的主要类似工程业绩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